

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

_____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新生 指導教授確認書

_____ (year) Confirmation Form of Thesis Advisor for New Master and Ph.D Students

碩士班(MS) (甄試生、一般生) 博士班(Ph.D)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Student's name

Student ID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Advisor's signature

Date

系主任 (Chairman)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(有爭議時，才需由系主任協調並簽名後繳交確定。)

註：1. 博士生：(98 學年度開始)

採總量管制，每位專任老師指導所有博士生總數不得超過 6 名、
合聘老師總量不得超過 2 名。

2. 碩士生：老師擬收取碩士生之人數皆列於本系網頁。
3. 國際生、及港、澳、陸、僑生等，需經學術委員審議。
4. 若有共同指導或更換指導教授情形，請另紙申請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5. 本表請於報到後交到系辦，若有疑問請電(06)2757575- 63905。